

#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 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黔财教〔2011〕237 号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地)财政局、人口计生委,县(市、区、特区)财政局、人口计生局: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实现“双降”目标的意见》(黔党发【2011】17号)“少生育、多保障”的精神,我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提标扩面。为切实做好相关政策之间的衔接工作,现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所需资金地方各级财政承担比例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合理确定利益导向“四项制度”地方各级财政承担比例

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所需资金地方各级财政承担比例如下:

#### (一)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



1、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费从100元至500元,提高到500元至1000元;独生子女保健费从每月不低于5元,提高到每月不低于10元,所需资金均按原有渠道安排。

2、农村放弃政策内二孩生育家庭一次性奖励6000元,所需资金由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40%、30%、30%。

3、农村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从落实相应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次年起,夫妻双方每人每年领取不低于300元的节育奖励金,直至年满60周岁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接为止,所需资金由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40%、30%、30%。

## **(二)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制度**

1、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夫妻双方年满60周岁,每人每年领取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从720元提高到不低于1200元,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部分外,其余部分由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50%、25%、25%。

2、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夫妻双方及子女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每年给予不低于70元的缴费补贴,年满60周岁后,基础养老金月补贴不低于120元。缴费补贴提高部分人均每年所需的40元,由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10%、10%、80%;基础养老金补贴提高部分人均每月所需的65元资金,由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40%、30%、30%。



3、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属低保户的，夫妻双方及子女在其享受基本保障金的基础上，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20%的比例增发补助，所需资金按照原有渠道承担。

4、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需参合资金，县级财政全额承担。

5、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减免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 50%的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代缴和承担。

6、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后，优先入住老年公寓或敬老院，并给予每人年均不低于 3000 元的补贴，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7、城镇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独生子女家庭，夫妻双方年满 60 周岁，每人每年领取不低于 1200 元的奖励扶助金，所需资金由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40%、30%、30%。

### **(三)计划生育家庭救助制度**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和死亡家庭，夫妻双方的特别扶助金分别从每人每年领取 960 元和 1200 元提高到不低于 2000 元，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部分外，其余部分由省财政承担。

2、计划生育节育并发症对象，特别扶助金从每人每年领取 1200 元提高到节育并发症一级 3600 元、二级 2400 元、三级 2000 元。一级和二级所需资金，中央、省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80%和 20%；三级所



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部分外,其余部分由省财政承担。

3、独生子女死亡的,一次性发放抚恤金 3 万元;独生子女伤残等级 3 级及以上的,一次性发放抚恤金 2 万元;独生子女伤残等级 4 级及以下的,一次性发放抚恤金 1 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 **(四)计划生育家庭优惠制度**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

1、农村危房改造优先优惠;子女学前教育入学优先、适度减免费用;子女进入普通高校学习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扶贫开发提供的资金和物资在帮扶标准基础上提高不低于 30%;种粮、农机、牲畜繁育、家电下乡等在基本直接补贴标准上提高不低于 30%。

上述减免、提高、优惠或奖励所需资金,由地、县两级财政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自行确定承担比例。

2、子女高中教育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每年不低于 1500 元,所需资金从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安排。

3、饮水安全工程免入户材料费和安装费,所需资金由水利部门按既有来源渠道筹措解决。

## **二、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是省委、省政府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推进我省农村改革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利益导向从优,



让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推进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双降”目标的实现，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创造相适应的人口环境。

各地一定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抓好落实。人口计生、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建立高效务实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情况交流。

**(二)做好政策衔接。**落实“四项制度”，要求高，任务重，各地要稳步推进，认真做好“四项制度”之间的政策衔接，特别是新增标准和原有标准、新增对象与原有人群、国家和省统一政策与地、县实际情况的衔接，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认真加以解决。各地在省规定的标准基础上自行增加资金部分，由出台相应文件的地级或县级财政全额承担。各地原标准高于省规定标准，是否继续执行，由各地自行掌握。

**(三)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培训工作。**通过各种宣传形式让广大群众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四项制度”的政策内容，增加政策执行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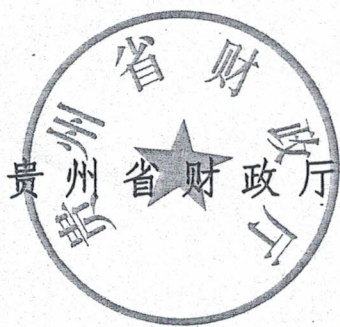
**(四)严格执行政策。**要严格确认目标人群，按照对象资格认定标准和确认程序，认真审查把关，维护国家和省各项政策的统一性和严肃性。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和发放资金，继续坚持资金封闭运行、社会化发放的原则。要严格实行全过程监督，加强对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的管理，积极发挥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



**(五)确保资金到位。**各地要按照规定,将今年所需“四项制度”资金安排到位,以后各年度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要及时掌握“四项制度”目标人数增长情况,进一步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四项制度”顺利实施提供经费保障。要切实加强监管,严格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加快信息化建设,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规范管理。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将对“四项制度”的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六)利益导向“四项制度”从2011年1月1日起实行。**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进一步建立完善“四项制度”的长效运行机制,并将“四项制度”实施情况及时报告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人口计生△ 利益导向 制度 通知**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23日印

共印500份